

法規名稱	醫學院心理學系副系主任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心理學系副系主任聘任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得兼聘心理學系專任教師 1 至 2 名為院聘副系主任，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第二條 醫學院心理學系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指派，陳請院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三條 醫學院心理學系副系主任得採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 第四條 醫學院心理學系副系主任之教師評鑑服務計分核給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行政教師項目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增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簽呈文號 1082103229 校長核定通過
113 年 03 月 06 日	簽呈文號 1132100609 校長核定通過